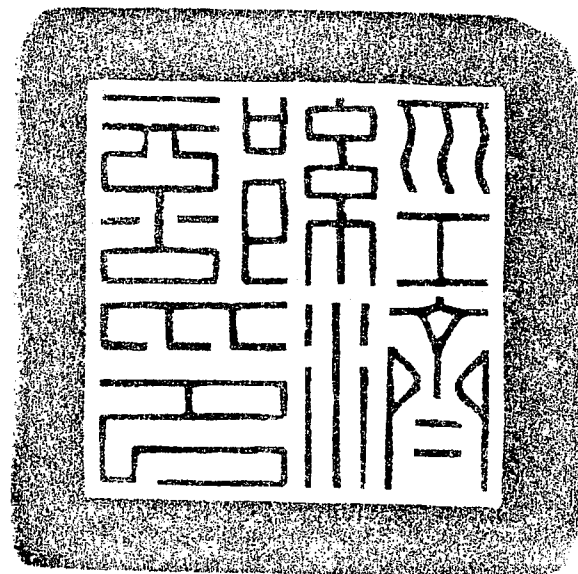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
發文字號：經授產字第11351004840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本部「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項下主題式研發計畫「軍民通用無人機能量籌建計畫」公告事項，自公告之日起正式受理申請。

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

公告事項：「軍民通用無人機能量籌建計畫」公告事項詳如附件。

部長 王美花

裝

訂

線

「軍民通用無人機能量籌建計畫」公告事項

一、計畫目標：

航太產業為我國「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一，其中無人機亦屬於國機國造一環，我國不斷提升國防自主及不對稱作戰能力，以軍帶民協助業者開發符合臺灣軍事戰略需求與產業優勢之關鍵模組與技術能量，並強化國內無人機系統整合能力；同時為延續建立軍用商規無人機關鍵模組缺口(如：酬載模組、通訊模組、飛導控模組)，推動我國無人機自主能量與應用領域發展，以協助業者建立無人機自有品牌為目標，將透過建立軍民用無人機模組設計、生產、組裝等核心能量，逐步籌建關鍵製程技術與補足產業缺口。

二、補助範圍：

- (一)優先補助籌建軍用商規與軍用軍規無人機關鍵模組(如通訊、酬載、飛控與地面通訊模組等)與技術(如：AI 影像辨識、RTK 即時動態定位、自主飛行與性能優化等)。
- (二)建置符合公務部門或國內外無人機客戶要求之產品規格或應用情境需求。

三、審查重點(包含成效指標)：

(一)計畫成果競爭力：

1. 籌建關鍵核心模組：應載明產品規格、市場應用領域、產品單價及市場需求預測等有關產品競爭力分析之量化資訊。
2. 參與國內外合作爭取市場訂單：說明參與國內外合作計畫項目、對象、訂單機會、投資金額、預期效益等。
3. 建置非紅供應鏈：廠商開發之整機或關鍵模組產品，均禁止使用紅色供應鏈零組件。

(二)市場應用：

- 1.計畫應帶動國內無人機及週邊產業，建立軍用商規與軍用軍規無人機關鍵技術及高值化產品能量。
- 2.計畫應以籌建軍用商規與軍用軍規關鍵模組缺口與技術為主軸，並須詳述零組件/系統件/產品開發、關鍵製程技術等建置工作規劃。
- 3.廠商所開發之無人機產品，應通過政府核可檢測單位之資安檢測驗證；廠商產線設備或管理系統應具備資安防護機制。

(三)計畫全程效益(含相關投資計畫)：

- 1.預期產出效益：增加產值、帶動投資、增加就業機會等。
- 2.產業帶動效果：可帶動國內產業鏈，開發高值化新產品、生產關鍵製程與關鍵零組件。
- 3.計畫可行性：計畫書完整性、可行性、經費編列合理性，團隊組成及執行經驗。
- 4.其他衍生效益：員工素質提升效果、成立新公司、對公司影響(能量建立、技術升級、企業轉型)、對產業影響(產業缺口、進口替代、下游產業鏈關鍵等)。

(四)其他有利審查：

- 1.提升供應鏈位階或達到系統整合開發。
- 2.帶動國內產學研等單位共同合作。
- 3.制定人才培育與留用等策略方針。
- 4.建立無人機自有品牌。(關鍵模組以國產化及在地組裝優先)

四、計畫時程：最長三年為限。

五、補助資格條件：

本計畫可由單一企業或多家企業聯合提出申請，主導業者應為軍/民用無人機業生產或製程開發之角色，主導專案計畫之執行，有關申請之企業應符合下列申請資格：

- (一)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 (二)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
- (三)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布之最新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

六、作業須知：

- (一)補助比率 40% 以上，不超過 50%，其餘部分由申請單位自籌。
每家公司之補助款亦不得超過該公司計畫經費之 50%。
- (二)補助科目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公告項目。
- (三)申請之企業應具備從事研究發展所需之人力與專案執行及管理能力，並具備從事航空產業相關之工作經驗，並有實際績效，足以進行申請計畫之產業技術研發。
- (四)申請公司於 5 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及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五)計畫書應載明事項包括公司概況及研發能力實績、市場商機需求與技術分析、競爭分析、計畫目標與執行架構、關鍵能力分析、及後續成果落實可行性規劃等。
- (六)本計畫申請須知、經費編列範圍及計畫管理作業手冊等規範比照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規定辦理。

七、申請程序：

申請本專案計畫者，應於公告受理期間研送計畫書，受理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5 月 3 日（親送或郵寄，郵寄日期以郵戳為憑；親送或其他遞送方式須於公告截止日當日下午 5 時前送達；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41-2 號 10 樓），由本部籌組專業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專家小組得視需要至現場訪視），核定通過後簽約執行。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公告未盡事宜，應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 聯合申請的多家公司應互推 1 家主導公司簽訂「合作契約書」，並由全體參與公司高階主管成立管理委員會，協調處理有關整合及各公司間權利義務與爭議等事宜。
- (三) 主導公司及其餘參與公司皆須符合「五、補助資格條件」所列之規定。
- (四) 主導公司應具備研發管理之整合能力，有效處理多家公司共同執行計畫所產生之權利義務、任務分工、經費分配及計畫管理等有關事宜。
- (五) 申請應備資料：
 1. 計畫申請表、申請公司基本資料表。
 2. 所提計畫書之各項內容，須彙整全體公司之資料。
 3. 擬申請之企業應於申請計畫時檢附最近 3 年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聯合申請之其他公司須檢附最近 1 年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
- (六) 所有參與公司須派員出席審查會議及期中、期末查證會議，並須接受財務審查。

- (七)審查通過之計畫，由主導公司與本署委託之機構簽約。執行公司應由管理委員會協調，提具簽約及請領補助款所應繳交之本票及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 (八)政府補助款由本部委託之機構撥付主導公司，再由主導公司撥付其他各執行公司，每家公司均須設立專戶儲存補助款。
- (九)計畫執行期間，本署委託之機構得對執行計畫之全體公司進行查證作業，主導公司應負責彙整其他各執行公司之資料。
- (十)依核准計畫進行之研發行為，如涉及公平交易法所稱之聯合行為，主導公司應另依規定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請許可。
- (十一)全體參與公司於計畫結束後均應配合本署計畫成果展示宣導活動，並協助提供成果運用、投資金額、創造產值等計畫成效資料。